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慧貞  
電話：037-559589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71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D1028137 (111D044230\_111D2022017-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 
(均含附件)

